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蕭慧雯

電 話：(04)3706151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019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以大陸學歷申請改敘薪級意見調查表(0101914A00_ATTCH1.doc)

主旨：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教師赴大陸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否改敘薪級之意見，請於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下班前回傳調查表（電子檔請傳送至e-p004@mail.k12ea.gov.tw，免備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4年9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01055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99年10月1日台人（二）字第0990146384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學校教師得否申請留職停薪赴大陸進修一案，鑑於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教師量供過於求，以及衡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教師之職涯歷程（包括養成、實習及檢定）及教師專業（包括進修及評鑑）等階段，另依據本部於99年2月4日預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草案第7條即明訂『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及教師資格取得』（按：前揭辦法業於100年1月6日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大陸地區學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4/09/23



1040177763

有附件



歷採認辦法』，並修正為第9條），據此立法精神及教師職涯歷程之一貫性，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後之專業成長能量亦將運用於教學現場，爰其留職停薪至大陸進修不宜驟予開放。基於上述教師職涯發展一貫性之精神，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爰無教學或業務上需要留職停薪赴大陸進修。」

三、復查教育部86年6月7日台（86）人（一）字第86049910號函略以，有關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繼續進修，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十規定，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至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

四、近日某教師申請大陸學歷採認，經教育部採認結果相當於國內大學博士畢業，惟中小學教師得否以採認後之大陸地區學歷改敘薪級，不無疑義。爰檢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以大陸學歷申請改敘薪級意見調查表」1份，請惠於旨揭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俾憑彙辦。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2015-09-23
08:44:41
子公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